



歡迎各位孩子父母及代父母讓子女領洗加入教會，你們準備好未？

嬰孩領洗備忘錄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 3：5)

教會一向重視嬰孩受洗的權利。因為嬰孩在教會的信仰中受洗後，獲得一個充滿天主之愛的新生命，而這信仰則由其父母和代父母替他們宣認。嬰孩既然是在信仰中受洗，其父母和代父母必須保證基督的恩賜能透過信仰及基督徒生活的培育而得以成長，好能滿全聖洗聖事的真實意義。嬰孩要受基督徒培育，目的是逐漸引領他們認識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計劃，善渡天主子女的生活。

嬰孩洗禮有一個特色，就是父母和代父母在行禮時的地位與職務均非常明顯，他們都要積極地參與洗禮的各項儀式，並滿全以下條件《參考香港教區 2017 牧民指引（簡稱指引） 6.2.1》：

1. 父母其中一方需為天主教徒，而且是基於信仰動機，請求為嬰孩施洗。《指引 6.2.1A》
2. 父母必須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辦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項善工，並承諾培育子女在信仰上成長。《指引 6.2.1A》
3. 身為天主教徒的父母有責任在家庭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兒童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並於合適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
4. 如果子女年齡已達 3 或 4 歲但仍未領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這些嬰孩的洗禮，直至他們在「主日學」完成有關培育。《指引 6.2.2B1》
5. 如父母婚姻狀況不妥當（不符教律），必須先作出補救。
6. 父母和代父母必須參與堂區安排的領洗前的培育聚會。
7. 父母和代父母樂意樹立信德生活的模範並陪同孩子一起成長，為他們將來接受信仰及基督徒生活的培育、準備接受堅振聖事和領受聖體。

代父母的選立並非為了滿全入門聖事儀式的要求，而是因為候洗者本身分享了教會團體的信仰，而代父母就是教會團體的代表；他們以祈禱和德表，在信仰路上陪伴和指導候洗者。

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1. 年齡 16 歲或以上。
2.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3.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4.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5.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6. 不是嬰孩的父親或母親。
7.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指引 6.2.3》

各位孩子的父母，不要被以上要求嚇怕，堂區家庭牧民小組（堂家組）會全力支持你們的信仰生活，從孕婦祝福禮、喜樂兒加油站到活力兒加油站，歡迎大家參加，互相支持。主佑平安喜樂！